106 學年度下學期商事法期中考題目

107, 5, 10

甲簽發本票向乙購買洗衣機,乙將該本票空白背書轉讓與丙以支付 租金,丙將該本票交付轉讓與丁以支付貨款,其後,丁持該本票行 使票據權利,試問:

(-)丙應否負票據責任?

(二)乙得否以乙丁間缺乏原因關係為由行使抗辯權?

(三若丁向甲行使票據權利前,已得悉甲乙間之洗衣機買賣契約已經解除,甲得否以此為由,對丁為抗辯?或得主張丁係惡意取得票據,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? 【97年司法官】

甲向乙公司租車出遊,租賃契約約定若因可歸賣於甲之事由,致使 乙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受損,乙公司得將甲預先簽署之本票填入損害 金額後求償,甲並因此簽發以乙公司為受款人,發票日為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,但未記載金額及到期日之本票一紙,連同載明乙公司得 按實際損害金額代甲填寫票面金額之授權書,交與乙公司收存。後 甲酒醉駕車肇事,造成乙公司車輛毀損,修繕費用為新台幣 20 萬 元,因甲無力支付,乙公司乃將該紙本票之金額欄填入新台幣 20 萬 元後,背書轉讓與丙公司,以支付該受損車輛之修繕費用,丙公司 復為採購零件,將其背書轉讓與丁公司,丁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向甲提示請求付款遭拒。試附理由說明丁公司與甲、乙公司及丙 公司間之票據關係。 三 位於台北市之甲爲清償積欠乙之債務,因而於 92.04.30.簽發以建率銀行台中分行爲付款人, 票上記載發票日期爲 92.05.08.發票日後一個月付款, 受款人乙, 金額 10 萬元之支票一張予乙。乙得票後於 92.05.04 記名背書給丙, 丙當日隨即又將票空白背書給丁,丁收到支票後將其好友乙之背書塗銷,過了二天,丁將支票交付轉讓給戊,而戊則是在 5 月10 日又將該票記名背書給 A。

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、該支票之背書是否連續?
- (二)、該支票自何日起可向建華銀行爲付款之提示?其付款提示期限的末日是那一天?
- (三)、A 若未在法定期限內各建華銀行爲付款之提示,則對其會有何不利之影響?

(東海大學9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試題)

- 四、甲年十九歲至中山文具行購買一本印好的本票,撕下一張本票,攜往中山大賣場,購買一盒咖啡,價格新台幣(下同)七百元,甲當場拿出本票填載七百元及 94 年 4 月 31 日並簽名,交付店員乙收受, 詎該店員乙收受該本票後並未轉交老闆A,竟予以侵占入己,並利用保管的中山大賣場,在該本票上背書轉讓給丙,並利用保管的,在該本票上背書轉讓給丙,用以抵付借款,嗣丙在某賭場輸七百萬元, 丙見該本票之金額文字部分雖寫七百元,但數字部分卻寫 1,000,000 元,認為有機可乘,遂將該七百元金額變造為七百萬元,持以抵付賭債,交由 B 收受,當 B 持該本票向甲、乙、丙、A 請求票款時,試問:
 - ①甲主張尚未成年云云,拒絕付款,有無理由?
 - ②該94年4月31日為日曆上所沒有,該本票是否有效?

- ③該 94 年 4 月 31 日是發票日,而到期日沒有填載,該本票是否有效?
- ④如果 94 年 4 月 31 日是填載在「憑票祈於」之後,本票最下面 一行的「年月日」沒有填載,該本票是否有效?
- ⑤乙應否負背書人責任?如果要負責,是應付七百元或七百萬 元?